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文件

金职大办〔2025〕39号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学校《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19〕31号）和《金华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金政办发〔2021〕6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是指为完成学校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具有指定用途、达到预期目标的预算经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项目、二级项目、明细支出三个层次。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安排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力而行、注重绩效”的原则。优先安排申报内容完整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资金测算科学有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原则：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监督，绩效优先；厉行节约，规范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经费按发生频度分为经常性项目经费和非经常性项目经费。经常性项目是指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每年重复发生的专项支出活动；非经常性项目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一次性或阶段性发生的专项支出活动。

项目经费按业务类型分为：人才培养类、科学研究类、条件保障与支撑类、服务社会与经济发展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小组，由校长、分管财务副校长、计划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校长为组长。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定与项目经费相关的管理制度、监控政策和评价标准。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总额。

（三）统筹全校项目经费安排，对年度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议。

第七条 学校项目经费按项目的业务性质实行职能部门归口管理。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项目经费的论证、申报及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根据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归口管理的项目经费具体管理规定，明确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开支规范和绩效目标。

（二）组织成立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论证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组成，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家组成。论证小组负责对归口管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绩效进行论证。对于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分管校领导任预算论证小组组长。

(三)负责组织归口管理项目经费的预算申报及预算调整工作,根据财力可能和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项目支出进行排序。

(四)负责归口管理项目经费的支出审批工作,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五)组织开展归口管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及绩效评价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六)项目执行期满,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及其它后续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项目经费的使用申请,按规定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

(二)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经费预算和相关规定使用经费,负责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对项目建设与投入目标的实现负有直接责任,按要求对使用经费作出绩效自评。

(三)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第九条 计划财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组织开展学校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及调整工作,并负责向财政部门申报或调整学校项目经费预算。

(三)负责学校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及预算控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财务监督和管理。

(四)组织开展学校项目经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跟踪

及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并汇总上报至财政部门。

（五）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及学校对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工作。

第十条 其他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涉及资产配置及资产验收入库等的审核及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审核及管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涉及电子政务的审核及管理；后勤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涉及维修改造的审核及管理；审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涉及维修改造的预算编审及结算审计；纪委等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检查、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管理部门每年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下发预算编制通知，明确预算编制要求。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预算上报时间和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撰项目申报材料，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经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格式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审核小组根据学校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财力可能，确定次年建设期内项目经费支持重点方向和建设目标，对申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统筹全校预算安排，综合平衡后纳入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第十三条 编制项目预算时，要从紧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安排“三公”经费和人员类支出；不得安排与项目内容无关的支出；不得安排政策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完善项目经费前置审批预算，涉及电子政务的项目应经过电子政务审批才可申报资产配置预算；涉及资产配置的项目应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给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未按要求前置审批的，不予纳入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学校预算管理的要求办理调整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不得重复申请；上级资助项目与学校原有预算安排重复的，则相应减少学校预算投入。对阶段性项目应有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并按要求编制分年度支出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应在批复预算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超期两年以上的资金结余财政一律收回；不到两年的资金结余，除上级专项补助和续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外，其余资金结余财政全部收回。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使用单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科学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确保项目经费预算下达

后有计划按进度地实施。归口管理部门需重视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推进项目序时执行进度，按照财政等部门相关要求，在每年6月、9月和11月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50%、75%和91%，在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按照“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支出内容和范围使用经费，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负责，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经费支出审批按照学校经费支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合法性、准确完整性进行财务监督。设立专账进行核算，实行预算控制，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使用项目经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严格按照学校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形成资产的，按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验收及入库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学校基本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使用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支出涉及修缮的，按学校修缮项目管理流程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把绩效管理贯穿到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决策等环节，试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

理机制，加强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对项目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推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立项有依据，绩效有目标，计算有标准”，确保列入预算的项目有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并切实可行。目标不明、绩效低下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制度，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经费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比照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经费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落实评价结果应用，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大对绩效好的项目的支持力度。从而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按照职责明晰、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原则，明确项目管理中的监管责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全过程监管；计划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实施财务监督；纪委、审计等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管，保证项目经费按规定和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落实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延续项目年度经费执行进

度较低的，在编制次年项目预算时将按上年项目预算规模相应缩减安排。

学校建立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约谈机制，计划财务管理部门定期通报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将在一定范围公开，并提请相关校领导约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共同研究改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对在项目经费中有弄虚作假、擅自改变用途、虚报、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的行为；或不按规定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或未按要求按进度使用项目经费，导致资金被收回以及由此产生不良后果；或项目因人为原因终止或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